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2〕03号

申请人：蔡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3月1日

住 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临江小区

被申请人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 所：中原路区政府对过

法定代表人：田建国 职务 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不服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款第（一）项]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5月18日